

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现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5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且已为本公司提供了多年的优质审计服务，在此过程中该所审计人员恪尽职守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圆满完成了以前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、一致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三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，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。公司运作规范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。

四、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落实了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通知）的文件精神。我们认为：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预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刘桂良 包群 栗书茵

2016 年 3 月 21 日